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二期验收）自主验收其他需要单位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将建设如实是否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是否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是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2024 年 01 月 31 日，验收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28 日，于 2024 年 06 月 09 日组织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黄耀崇、江门市标扬塑业有限公司梁永俊、江门市胜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黄胜海、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李洪星、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梁佩琳开展本项目工程自主验收咨询会议，会议由黄耀崇主持。验收咨询结论为：本项目工程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及配套治理设施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所监测的外排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执行标准要求。本单位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编制自主验收意见并签字，并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组织环保验收各项工作直接通过公示及录入验收信息平台为止。

环评获得审批意见及治理工程竣工后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2024 年 03 月 01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

标扬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JC202401-YS-002，报告显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套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4 整改工作情况

无。